

## 【海外观察】

# IFLA互联网宣言指南

IFLA 著 谭昌利 编译

(谭昌利 国家科学图书馆 北京北四环西路33号 100080)

## 1 引言

### 1.1 介绍

《IFLA互联网宣言》是以《世界人权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19条款为基础创建的,它强调图书馆用户在互联网上享有与印刷出版物同样程度的发表言论和获取信息的自由。它是一份涉及互联网时代图书馆行业基本理念的新文件。然而认识为什么这一宣言及相关的指南条款对图书情报界如此重要,就必须验证宣言创建的基础的合法性,才能显示出这两个文件对世界各国的图书馆员在持续获取日益增长的互联网资源中所做出的巨大贡献,而互联网资源在图书馆工作中的作用日益重要。

### 1.2 图书馆与人权

18世纪末以来,人权概念在世界范围内已经广泛普及。人权是一种“在世界范围内被认同的合法权利。没有人权的授予及保障,人的生命和生活都将会受到损害”(节选自McIver 2000)。人权从人的需求衍生而来,它提供了一整套普遍可行的关于人类尊严的标准。

权利的概念建立在平等、尊严及相互责任的基础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产生了世界人权舆论,1945年联合国成立后世界人权问题提到国际政治议事日程。接着又相继产生了一些著名的事件:联合国人权委员会(1946年)、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欧洲人权大会(1950年)、联合国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1948年发表的世界人权宣言为人权的建立、保护及实施提供了一个通用框架。信息获取自由与发表言论自由的概念在该宣言第19条款清楚地描述如下:

“每个人都有自由表达见解与发表言论的权利,这个权利包括:保留观点不受干涉;查询、接受及传递信息可以通过任何媒体且没有国界限制。”

### 1.3 发表言论自由与获取信息自由

言论自由是指公民在自由表达即使是极端不受欢迎的观点时,也不必担心遭到报复,并拥有受到保护的權利。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款准许通过“任何媒体”发表言论,即思想、观点可以通过演讲、文字、任何形式的艺术表达或电视、广播、互联网等更为现代化的媒介进行交流传播。言论自由包括不犯罪或叛国的反对政府的权利、质疑主流观点和被广泛认可信仰的权利。

从另一个角度上讲,信息获取自由是指公民不仅有表达任何观点的权利,而且可以在最大范围内获取他人观点。就图书馆而言,这意味着图书馆要提供或许图书馆员不赞同或个人抵触的观点。

图书馆与言论自由、图书馆与信息获取自由有着与生俱来的联系,因为它们掌握信息资源、提供获取各类信息资源的服务。图书馆应致力于通过它所拥有各种渠道提供信息获取自由,也包括通过互联网获取信息。

### 1.4 信息获取的文化差异

世界各国文化的差异及人们对西方自由民主先入为主的理解产生的偏见,是探讨世界人权时的难题之一。必须牢记,世界发展的不平衡、对信息获取的不同态度全世界都存在,同样,在国际图书馆界也存在。然而有一点要特别明确,即使所有的国家在同一发展水平,在信息获取的态度上仍会存在差异。世界各国甚至包括发达国家在内,都存在对个人自由和隐私、罪恶和有害等概念的各国文化态度的差异。

这一情况之所以存在,是由于价值观不同所产生的文化差异。即使世界人权宣言还在其阐述的基督教建设与有其他信仰或思想体系的社会可能有所关联这一观点上遭到质疑。依据这点,

人们不禁要问一个宣言及其相关指南怎么能与世界所有图书馆用户有所关联？为什么IFLA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确信制定这样的宣言是十分重要和必要的？

简而言之，图书馆引入互联网改变了向用户提供信息资源的方式。互联网进一步引发了印刷时代的变革，无论用户身在何处都可以向用户提供信息，而这一切所需要的只是适当的技术。同时，由于传递速度快及费用低的原因，互联网在信息交流方面继续发生着变革。然而重要的差异是在多媒体形式上，互联网模糊了信息提供与信息使用的界限，改变了图书馆信息提供的方式，用户可以更多地去控制如何获取信息。

互联网时代之前，很多项目（如：IFLA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出版物可获得计划，UAP）阐述了图书馆提供最广泛的信息获取的义务。各图书馆网络、地方、国家联合向用户提供印刷出版物。互联网技术改变了这种境况，使图书馆能向用户提供比以往更加广泛、快捷、理论上成本更加低廉的信息。互联网的公众获取引进图书馆使用户能根据自己掌握的技巧不受图书馆员限制而直接选择信息。因此，互联网上的信息与图书馆员收集的传统馆藏大为不同。传统意义上所进行的资料收集如果应用在整个互联网上，某个图书馆则只有在特定的地点、进行重新评价、加入到图书馆系统中才能找到。在互联网上不存在这样的资料收集过程，因为信息是先被放到网络上，然后由用户进行选择。

图书馆员可以向用户提供网页书签和推荐网站，但本质上来说，用户坐在图书馆的联网电脑前时他们就处在被管理的情况之中。理论上，用户在选择信息资源时不再受到以往的一系列限制，如预算、批量订购、资源采访人员的偏见、或同行评议等。用户可以用自己的方式、依靠自己的技巧通过互联网提供的海量信息获取所需。对图书馆员和用户来说，这种信息检索过程同以前相比可以说变得更加简单也更加复杂。说其简单是由于检索速度快及操作简单，几秒钟内就可以找到与关键字匹配的相关结果；说其复杂是因为互联网上的信息那令人惊愕的规模及缺乏对信息有效组织和管理。

### 1.5 互联网的成长：机遇与挑战

互联网应用的持续快速增长是带来机遇与挑战的原因之一，全球互联网用户如中国的用户近几年在不断增加。通讯技术的进步（如宽带、Wi-Fi）、硬件、软件及连接成本的降低都刺激了互联网用户的增长。这种形势对于激励互联网的变革有附加影响，引领互联网的应用向着新的、合作性的方向发展。在各个领域，使用简单的、可自由获取的软件在创建并更新的大量而广泛的博客、网页等，在世界各国都可以看到，甚至那些实行高压管理政策的国家也是如此。Wiki作为一种用户可以轻易添加内容及特别适于合作写作的软件正被广泛应用，更有助于信息交互，并促生了高成功率的联机百科全书快速发展。网上交易的新方式正在出现，新型交互式电子政务服务正成为政府与公民间交流的重要部分，因而，也会使公民感到被赋予了参与社会决策的更有力的权力。相应的标准规范也在加速建立，例如Creative Commons新版权框架就是一个非赢利性组织针对他人合法地获取、使用、共享作品来创作创造性作品而所遵守的准则。不同形式的学术信息共享，如开放获取，起着对这项运动的补充作用。开放获取推崇共享开放源软件等公共资源，是一项有可能将权力和政策的制定转交给民众个人手中的运动。

很显然，尽管这些运动创造并提供了无可争议的益处和机会，但图书馆员和用户仍要面临许多问题。首先，必须学会信息检索的新技巧，以及使用户能更好地利用联机技术的相关准备；此外，由于图书馆员不可能知道互联网上的所有内容（这与以前的通过图书馆的目录理论上可以了解所有馆藏的时代不同），就会存在关于用户获取的信息类型的新问题。有时互联网被视作拓荒时期的西部荒蛮地区，充斥着各类负面信息、色情、欺骗、欺诈和短命的内容。这种情况促使过滤软件的使用开始增多，水平各异的各个国家级通讯基础设施和图书馆自身都大量引用了过滤软件。过滤软件的使用正在慢慢地受到图书馆协会的青睞，同时也在图书馆本身变得普遍起来。

然而，信息过滤也是极有可能在图书馆中引发争议的问题之一，对互联网应用的其它一些下降趋势也需要考虑。在互联网上，用户隐私更容易受侵犯。随着2001年9月11日恐怖袭击事件的爆发而出台通过的国家安全立法，已经使图书馆传统的对用户保密政策与防范恐怖主义的需求相冲突。政府已不再是威胁个人隐私的唯一对立面，网络商业行为由于网上资源不断变化而

产生了信息获取的经济障碍，这种行为不能被忽视，其中有些资源是纳税人已经支付过的。此外，最近面对有些大型通讯公司在商务通讯方面优于所有其他通讯业务的商业合作计划已经引发人们对未来的一些担忧，因此，有关在互联网上保持完全中立的提议已经受到关注。

### **1.6 互联网、图书馆用户、信息获取自由度增加**

不考虑互联网本身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机遇与障碍，近年来技术与信息获取间的必然联系已经使互联网在图书馆的有关政策上处于中心地位。然而，尽管我们付出了最大的努力，许多社会成员仍然滞留在信息圈外。种族、性别、身体和精神方面的健全程度、教育程度、就业状况、经济状况等因素造成了将公民排斥信息圈外的障碍。图书馆作为社会信息获取的提供者，应该确保被社会排斥在信息圈外的成员可以利用互联网的优势，图书馆应该在这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利用信息与通信技术扫除信息获取障碍已是解决这一问题的主要途径。由于对政务信息公开获取及传播能力的增强，互联网作为减少社会排斥的工具的理念已被认可，图书馆则继续建设联机馆藏和目录，帮助无法获取物理馆藏的用户使用到图书馆的资源。随着越来越多的政府机构考虑提供联机公共服务，信息获取能力将变得更加重要。

因此，在过去五年，许多国家都把通过图书馆在互联网上获取信息当作优先考虑的问题。许多公共和私人组织已经实现了将图书馆连接到互联网上，世界各国的图书馆员对互联网将在他们今后日常工作中起到中心作用的前景达成共识，然而互联网的信息获取程度在世界不同国家却有着较大差异。同时，图书馆正在面临前面提到的迅速变化的信息获取环境，并且能够从关于如果最好地从互联网获取信息的指南中获得关于信息获取和表达自由的长期指导。本文下面论述的指南向图书馆员、图书馆管理者和政策制定者提供建议，将有助于制定满足任何一个社会特定需求和特点的互联网信息获取政策。这些建议阐述公共互联网信息获取原则，解决在信息圈边缘的社会成员的信息获取问题，论述图书馆如何让公民利用电子管理设施，探讨当图书馆考虑配置设备与连接互联网时所面临的技术选择，提出用户培训建议和考虑制定最终能体现用户权利的互联网使用政策。内容涉及范围广阔，旨在帮助图书馆员在使用互联网时取长补短。总的来说，本指南向图书馆员提供了一个图书馆在互联网信息获取方面的计划和策略，保障所有图书馆用户得到高质量的平等的互联网获取权利。

## **2 指南主题**

### **2.1 公共获取原则**

无障碍地获取信息对于自由、平等、世界互识与和平十分重要。因此，IFLA倡议：求知自由是每一个人可持有自我见解、发表意见、查找和接受信息的权利；它是民主的基础；它是图书馆事业的核心。

信息获取自由不受媒体与国界限制，它是图书馆和信息行业的中心职责。

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无障碍获取互联网信息的条款支持社会团体和个人获得自由、繁荣与发展。

- 图书馆提供互联网信息获取应当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款所描述的每一个人都保持自己观点、言论自由的权利；这一权利包括持有观点不受干涉，通过任何媒介、不分国界地查寻、接收、传播信息和观点。
- 首先，个人对自己的信息查寻行为负责，因此个人自身应明确在互联网上应该获取或不应获取的信息的最大范围。
- 图书馆应该保障所有的人都有在互联网上获取信息的自由，而不论年龄、种族、国籍、信仰、文化、党派、体能、智能、性别、性取向如何。
- 图书馆员应有向用户提供平等、公正的互联网信息获取机会的职业责任感；尊重用户的隐私；通过协助以及必要的培训，使用户能够尽可能多地获取互联网信息。

### **2.2 公共图书馆和其他公共获取节点**

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是将人们与世界信息资源联系起来的机构；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在所有媒介中起着丰富人类的表达与文化多样性的作用。

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是通向互联网的重要大门。对某些人来说图书馆提供便捷、指导、

帮助；然而对与大多数人来说图书馆仅仅是信息获取节点，提供克服因资源、技术和用户培训的差异而造成的障碍的机制。

- 不同类型的图书馆及其他信息设施服务于不同的用户群。查找信息并为本学科领域的用户提供服务是这些机构的职责所在，提供的服务基于：
  - 通过互联网渠道提供既有资源(如：通过数字化项目)；
  - 开发传播互联网之外的新资源的途径；
- 互联网入口应设在向所有人开放的物理空间之中，不分性别、信仰、社会阶层和社会地位。

### 2.3用户

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有责任服务于社会的所有成员，不论其年龄、种族、国籍、信仰、文化、政治倾向、体残、性别、性取向如何。

- 提供互联网服务的图书馆有专门职责确保社会弱势群体获取信息。此外，根据互联网宣言中的规定，图书馆员应了解包括社会地位低下、无家可归或无产者在内的社会弱势群体的需求。
- 对于那些允许年轻人使用的图书馆设备，图书馆应有关于未成年人使用互联网的明确的政策规定，并在初次使用这些设备时将该政策向未成年人的父母进行说明和讲解。

### 2.4信息内容

全球互联网使全世界的不论在最偏僻的村庄还是在最大的城市的个人与社会团体，获取信息的平等权利，服务于个人发展、教育、激励、文化繁荣、经济活动、广泛参与民主。任何人都可以向世界表达自己的兴趣、知识、文化。

- 图书馆员应该能鉴别、促进和推动本地相关信息内容的生产。如果有可能，还应与本地信息生产者合作，生产本地信息产品。
- 图书馆员应当鼓励各种文化间的对话，尊重本土人民和他们的语言，特别要促进以地方语言为载体的信息内容的获取。
- 图书馆员应当知晓传统的口耳相传的知识也是社会的财富，作为本地信息内容，应当更加广泛地获取。
- 尊重现有的知识知识产权利的同时，在创造性共用原则基础上，图书馆员应当鼓励对本地内容进行开放获取。
- 图书馆员应该推动本馆自有或珍稀馆藏资源内容的数字化。
- 图书馆应使馆藏目录能够联机获取，通过新的或现有的图书馆管理门户和界面促进本地资源的获取。

### 2.5 电子服务，电子政务和电子民主

图书馆除了在教育、休闲、研究方面的重要作用，在把公民从具备意识到付诸实施方面的作用还未完全被承认。获取互联网信息及其它形式的信息技术服务是图书馆这一角色的核心内容。

- 图书馆必须服务于民主，在国家与公民间起桥梁作用，特别是通过推动电子政务的发展来实现。再者，图书馆应该通过电子民主的相关资料来补充和强化电子政务，电子民主的资料包括由代表各种观点的运动组织、游说群体、政治党派所创建的资料。
- 图书馆员在运用专业技能收集、组织和提供政务信息获取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不论这些政务信息是印刷形式的灰色文献还是电子文档。
- 图书馆应该鼓励公民利用网络与政府进行交流沟通。
- 图书馆应该承担电子政务服务，即便其它机构提供相关设施缺乏、不足、或不适合。
- 图书馆有信息自由或信息构建的权利，应在适当时代进行必要的立法，特别是在协助用户争取信息自由方面的职责上进行立法。

### 2.6技术选择

- 图书馆应该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最优质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 用户友好原则应应用到网络信息获取界面的选择和设计中。

- 图书馆应该致力于为用户提供高速互联网连接。在通过基础设施不完善而影响互联网连接的地区，应寻求新增能源供应、可替代的硬件和软件。
- 在技术能力和满足用户要求方面，图书馆要寻求通过受到良好培训的员工促进高质量的信息获取。
- 图书馆要有明晰的内部责任分工，以明确谁来维持基本信息技术服务、谁来向员工及用户提出技术建议、谁来购置设备、谁来制定技术更新与发展计划等。

## 2.7障碍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款特别提到，互联网连接及获取其所有资源应当是始终如一的。每一个人都有自由申明见解与发表言论的自由，这个权利包括：持有见解不受干涉；查寻、接受及传递信息可以通过任何媒体且没有国界限制。

互联网的全球互联提供了一个使任何人都享有上述权利的媒介。所以信息获取既不应该屈从于意识形态、政治、信仰方面的因素，也不应存在经济障碍。

应该排除信息流动的障碍，特别是那些能够带来不平等、贫困、绝望的障碍。

### a.过滤

- 应该承认，在互联网公共获取终端应用过滤软件是用户自由获取网络信息的明显的障碍。
- 同理，因为过滤软件就象人类语言一样在设计中不可能完全精确，不可避免地会发造成意外的内容封锁。
- 在地方机构或其上级的法律条文的约束下，在许多图书馆应用过滤软件的情况下，图书馆员应当寻求应用最低一级的封锁，并且在另行安装了他们自己的过滤软件后不再进一步封锁信息。
- 许多图书馆使用过滤软件要遵照当地法律或上级主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图书馆员应明确信息过滤的底限，安排额外的过滤软件时不再进一步缩窄信息获取范围。
- 如果法律要求图书馆安装信息过滤软件，则法律条文中应明确规定由谁来控制信息过滤的程度。图书馆应争取保留调整过滤级别和过滤参数的权利。用户也应完全了解信息过滤的现状，并且有机会要求调整信息过滤的标准。

图书馆及信息服务机构应该支持用户按照他们的选择查询信息的权利，尊重用户的隐私，并且要有应该对用户使用的信息资源内容进行保密的意识。

### b.用户隐私

- 图书馆员必须尊重其馆内互联网用户的隐私及用户的信息检索选择。
- 图书馆员长期保留完整的互联网使用记录，并保护使用记录的完整性。

### c.智力财富

- 公共资助产生的信息资源应该在公共领域传播和保存。
- 面对严格的数字版权立法和数字权利管理，图书馆应该推广合理合法的替代现有版权规定的方法，如创作共同协议，增加而不是限制信息的获取。
- 图书馆员有责任推广有助于数字资料保存的版权规定，应鼓励版权持有者意识到他们有确保联机资源能够长期获取的义务。

### d.网络中立

- 互联网目前具有公开、平等、民主机制的特点。
- 为了能保持互联网发布信息及服务的中立性，图书馆员应当坚决抵制任何企图变获取为有偿模式或削弱网络中立性质的行为。

与其他核心服务一样，在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访问互联网应该免费。

### e.获取费用

- 图书馆应该永远致力于能使互联网信息获取免费，以保障公民得到平等和公平的获取联机信息服务；
- 对于用户使用互联网收取费用的图书馆，应该制订层级式的付费标准，例如，收发电子邮件、聊天等，但对于获取联机信息资源仍应该免费。层级式付费标准应参考现有

其他图书馆对失业、残疾、无支付能力者提供服务时所制定的收费标准。

## 2.8 用户培训

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有促进信息公共获取与传递的责任。应该为用户提供必要的技能和适合的环境使其能够自由和保密地使用他们选择的信息源和服务。

除可获得许多有价值的资源外，互联网上同样也存在着不正确的、有误导性的、或可能带有攻击性的信息。图书馆员应该为图书馆用户提供如何有效及高效地学习使用互联网和电子信息的信息与资源。促进和帮助包括儿童与年轻人在内的所有用户对网络信息的获取。

- 图书馆应该为所有用户在获取互联网信息方面提供培训，如有可能，还应进行信息检索技能的培训。

原则上这样的培训应该免费，而不能采取分不同级别收费的价格模式。

- 图书馆信息素养计划应特别关注互联网信息获取方面的内容。
- 培训应当致力于促进和有助于找到高质量网络信息，不论这些信息内容在性质上是本地的、本国的、还是国际的。
- 培训应当指出互联网的真实性，特别要侧重于在网上找到的某些资料的模糊来源和潜在的不真实性。
- 要进行敏感性培训，强调不同人的信息检索选择、信息需求的多样性，避免烦扰或侵犯其他用户隐私。
- 图书馆员应该鼓励对小学老师的培训，以使其辨别和使用为儿童或未成年人设计和提供的网络资源。
- 图书馆员应当担负起教育儿童的责任，使孩子们为自己在互联网使用过程中的行为负责。
- 图书馆员应特别关注希望使用互联网获取信息的残疾人或老年人的培训需求。

## 2.9 互联网使用政策

IFLA提倡国际社会应支持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互联网使用的发展，以便使所有人都能得到互联网信息所带来的好处。

IFLA提倡各国政府建立能够向全体国民提供互联网信息获取的信息基础建设。

IFLA提倡各国政府支持通过图书馆和信息机构实现信息无障碍流通，反对任何审查或获取障碍。

IFLA强烈要求图书馆界及国家和地方级别的政策制定者们制定能履行本宣言所表述的原则的战略、政策与计划。

- 图书馆应制定出与关于访问互联网特别要强调馆员与用户间责任平衡的清晰而透明的政策。
- 国际法律框架形成的外部环境与访问互联网相矛盾时应进行管理。
- 一旦现行各法律之间存在明显冲突，图书馆应遵照《世界人权宣言》的内容，确定最有信息获取自由的途径。
- 图书馆有责任为用户提供使用互联网的环境，平等对待所有用户、尊重用户隐私和信息检索决定。
- 用户有责任在图书馆中进行互联网活动时遵守法律，在网上搜索资料时应尊重他人，当别人搜索自己的相关信息时表现出应有的宽容。
- 图书馆被公认的责任之一就是儿童和年轻人的关注，要保证他们的父母及监护人认为有害的资料不出现在他们面前，应该考虑为他们提供专门场所、培训、设备、使用互联网的门户。
- 互联网使用政策应遵从有关规定，确保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下，这些政策仍能反映图书馆服务的目标和目的。
- 通过与用户合作，图书馆应寻求扩展互联网使用政策的内涵，建立用户章程或使用协议。这些做法将使图书馆与用户间的权利义务达到平衡，促进和谐、积极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网络设施。

编译自：IFLA/UNESCO Internet Manifesto Guidelines.  
<http://www.ifla.org/III/misc/internetmanif.htm>. [2007-7-13]

(李麟 校)